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溢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罩 125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6〕0049 号

中山市溢新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799385916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溢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罩 125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溢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罩 125 万件生产线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3-442000-04-05-814532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该项目扩建后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西庆丰一路 25 号、中山市小榄镇绩西庆丰一路 27 号、中山市小榄镇绩西庆丰一路 13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4′ 16.930″，北纬 22° 39′ 12.230″），用地面积 5922.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225.1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灯饰、铝灯罩、塑料灯罩制造，年产灯饰 50 万个、铝灯罩 125 万件、塑料灯罩 125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

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喷粉后固化工序及燃天然气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手磨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）；喷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）；水分烘干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二级标准；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

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扩建后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2160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水帘柜废水28.8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41.6吨/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1350吨/年、喷枪清洗废水0.54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扩建后运营期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罐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罐、除油废液、除油剂废包装桶、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罐、含油金属碎屑、水性油漆废包装桶、饱和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漆渣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产废料、水喷淋废渣、一般包装废料（包装袋、纸箱等）、废滤芯、焊接废渣、废砂纸、布袋收集及车间沉降的废金属粉尘、布袋收集的废环氧树脂粉末、废布袋、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

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2404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37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6 年 04 月 27 日